

YU

《声音》系列之二

ZHENG

YI

YOU

GUAN

与**正义**有关

中国律师纵横谈

赵国君 主编

花城出版社

YU

ZHENG

YI

YOU

GUAN

与**正义**有关

中国新闻纵横谈

2004.11 110页

ISBN 7-309-05111-9

《声音》系列之二

YUZHENGYIYOUGUAN

与正义有关

中国律师纵横谈

赵国君 主编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与正义有关：中国律师纵横谈

赵国君主编 .

—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5.8

(“声音”系列丛书)

ISBN 7-5360-4552-2

I. 与 ...

II. 赵 ...

III. 律师—研究—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245 号

责任编辑：林贤治 张 懿

技术编辑：薛伟民

装帧设计：林露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官侨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村)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5 1 插页

字 数 300,000 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552-2/D·50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七十七年前，鲁迅在香港作过一个讲演，题目叫《无声的中国》。他对青年说，要将中国变成一个“有声的中国”；又说：“只有真的声音，才能感动中国的人和世界的人；必须有了真的声音，才能和世界的人同在世界上生活。”鲁迅没有孤立地看待中国问题，他把中国的改革纳入到世界的文明进程之中，表现出了一种宏阔的开放的眼光。中国的现代化过程，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从无声到有声，从窃窃私语到众声喧哗的过程。

为此，我们编辑了一个图书系列，名字就叫《声音》。

这是改革的声音。一场历史性变革，势必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宗教习俗、伦理道德等广大领域，新与旧的冲突，必然引发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现象，而原先存在的问题，也将因此渐次浮出水面，或者变得更为突出，如“三农”问题，失业下岗问题，国民权利平等问题，城乡差距及贫富差距问题，弱势群体问题，社会福利问题，政府职能的转变问题，教育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等等。《声音》立足于改革的前沿，其系列将分别延伸至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层面，而凝集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声音。

整个系列图书采用“对话”的形式。在西方，早在苏格拉底时代，这一话语形式已经作为追寻真理的一种方式而盛行。柏拉图的对话集是著名的。我国的先秦诸子，同样留下了大量的对话体文献。对话的双方，可以各自保留独立言说的空间；而由问答营就的语境，既互相面对，互相对峙，却又互相生发，互相推进。在这里，对话体的使用，是编者自觉秉承了这一传统，以推动思考的进一步深入。

对于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我们从来习惯于倾听上层的意见，专家学者的意见，而忽略基层的意见。其实，改革是大众的事业，它的命运跟每一个人的痛痒相关，因此人们不但有表达他们的意见和权利，而且由于这些意见直接而忠实地反映了被称为“沉默的大多数”的利益、愿望和要求，从而带有很大的比重，理

应受到足够的重视。《声音》除了采纳专门家的话语以外，尽量融入普通民众的话语，正在于体现这个基本的立场。

对话是呈现的、开敞的；对话也是一种“绵延”。书中的对话者各各描述他们的见闻，表达他们的理念和观点，而所有这些，未必是完全真确的。他们提出各种问题，却未必一定有现成的答案，而作出的解答，又都未必一定是完善的。好在这里是一种平等的交流，可以互相补充和纠正。而且，作为一种“声音现象”，读者仍然可以通过自己的判断，对此予以肯定或批评。

伏尔泰说：“我虽然不同意你的意见，但我誓死拥护你说话的权利！”希望系列《声音》，成为广场的声音，大众的声音，彼此呼应的声音，共同探讨的声音。这是理性的声音，也是令人感动的声音。它鸣响着进入时代的腹部，响应着我们每个人的脉跳：它来自社会大大小小的角落，但也终将回到那许多喧闹的和偏僻的地方。

目 录

001 / 序 / 贺卫方

003 / 最伟大的律师在中国

——访张思之律师

016 / 只向真理低头！

——访江平教授

033 / 为民请命的平民大律师

——访吕思源律师

049 / 中国司法环境的清道夫

——访贺卫方教授

066 / 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

——访田文昌律师

083 / 宪法诉讼大有可为

——访蔡定剑教授

098 / 做一名人权律师

——访郭国汀律师

108 / 给权力的舞者戴上镣铐

——访马怀德教授

124 / 天生我才必有用

——访许兰亭律师

141 / 为全体律师服务

——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贾午光

157 / 做一棵沙漠里的胡杨树

——访钱列阳律师

172 / 为中国律师鼓与呼

——访《中国律师》总编辑刘桂明

183 / 实现公正，即使天塌下来！

——访何兵律师

199 / 谁来维护律师的权益？

——访周立太律师

211 / 公益律师：中国律师发展的新方向

——访吴革律师

229 / 政治家式的律师在西部

——访马福祥律师

241 / 请宽容我们这个时代的进步

——访青年学者许志永博士

257 / 后记

序

贺卫方

这些年来，在我们的各种媒体中，律师已经成为最受关注的社会群体之一。对于他们，自然是各种各样的评价都有。他们是自由职业者，他们是新兴的富有阶层，他们是公民权利的守护神，他们是教唆词讼的小人，他们是犯罪分子的救星，他们是腐败法官的掮客……如果评选当今的社会认知最为复杂的职业，律师或许可以成为其中的首选。

如此混乱的角色认知，当然会对律师的处境及其相关制度的各个方面带来影响。二十多年前，我曾经在武汉的洪山参观施洋律师的墓地，记得他的墓碑上刻着也是学法律出身的董必武的诗句，其中有“律师应仗人间义”的句子。可是，我们是否可以用侠肝义胆的标准要求所有的律师？最近这些年，北京大学法学院新生填写入学调查表，回答为什么报考法学院时，一些同学坦率地表示，是因为将来可以成为律师，可以有丰厚的报酬，这种回答是否背离了这一职业应有的崇高理想？事实上，就我接触的律师而言，许多人也是把这个职业首先视作一个饭碗的，这样的认识反映的是律师职业的常态，还是这个职业丧失了其应有的伦理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一个标志？

在制度建设方面，今天的律师也面临着非常复杂的困难。例如律师跟政府之间的关系需要怎样界定？他们究竟是应当自治，还是应当纳入政府以及某个权力组织的管辖之下？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律师与法官和检察官之间如何设定合理的关系？律师与客户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在代理刑事案件时，律师具有怎样的权利和义务？他们有哪些特权是不受国家的干预或侵犯的？由于为被告人“出谋划策”，一些律师从维护他人权利始，却以自家身陷囹圄终，其中又传递着怎样的信息？

也许，所有这些困难，都跟一个事实密切关联，那就是，律师在中国是一个外来文化影响下的一个新型职业。虽然我们曾经有过讼师，而且据说在明清时期还相当活跃，不过，在旧时代的衙门里，讼师是不可以出庭辩论的，他们不过是

一些法律文书的代笔人和官衙内外的沟通者而已。伴随着清末变法而引进的这一职业在中国的诞生，意味着我们社会的一种结构性变化的开始。社会结构的变化带来了法律专业化的需求，而法律知识的传播以及法律职业的兴起又进一步改造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推进了人际关系的转型。从长远的时间段看，这样的良性互动关系将足以推进中国社会的彻底变革。但是，越是深刻的变化越需要漫长的时间，需要社会各个层面和领域相互配合，需要朝向同样的方向的协同作业。虽然说“牵一发而动全身”，但是，如果认为某一个领域的变革就足以带来整体性的脱胎换骨仍不免有异想天开的嫌疑。

这样的意见并不是要解脱我们每一个人身体力行地推动社会变革的责任。尤其是作为一种国家权力之外的社会力量，律师们的个体化努力是和组织化的奋斗一样重要的。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这个时代里，已经出现了不少卓越的律师，他们对一切非法治力量奋起抗争，百折不挠，成为追求正义的英雄，为后来者树立了值得效法的风范。但是，遗憾的是，将他们的所思所想及其事迹系统地记录下来的作品太少了。

本书所收录的这一系列的访谈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憾。书的编者也是访谈者是中国政法大学的一名研究生，也是一个满怀正气和家国之忧的年轻人。他博览群书，思想敏锐而又满腔热情，对于法律职业在我们这个国家里的命运有着长时间的关注。他选择的受访者包括优秀律师，也包括一些学者和官员。读过其中的几篇后，我觉得本书不仅可以加深人们对于律师们的生平和甘苦的理解，矫正对于律师职业社会认知上的某些混乱，更感到这本书可以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律师与社会之间的复杂关系，有助于我们寻找通向这个职业以及这个国家美好未来的合理路径。作为一个十多年来一直关注司法改革的学者，我感谢赵国君先生辛勤的劳动，也相信读者能够从中获得多方面的信息和启发。

2005年3月13日凌晨

最伟大的律师在中国

——访张思之律师

采访时间：2004年7月6日、11月17日

采访地点：北京京瑞大厦一楼咖啡厅

被访者：张思之

访问者：赵国君



张思之，1927年11月12日生，1947年考入北京朝阳法学院，1949年参与接管北平地方法院，成为北京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员。1950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以全优的成绩修完“莫斯科大学法律系主要课程”，1956年受命组建北京市第三法律顾问处，由法官而律师，成为新中国第一代律师。1957年被划为北京律师界第一个“右派分子”，开始长达15年的强迫劳改生涯。后到北京某中学教书，1979年“右派”问题“改正”，回到律师界，前后相隔22年。旋即出任“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辩护小组组长。1980年被选为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兼北京市法律顾问处主任，1988年，他创办并主编《律师》杂志。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任教，编写了《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律师制度讲义》等，对重建中断已久的律师制度创下了筚路蓝缕之功。

1980年，为“江青、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之一的李作鹏辩护。1987年，在轰动全国的大兴安岭火灾案中为含冤的被告庄学义公开辩护，赢得了当地上千百姓的欢呼，“人民律师万岁”的热情呼喊感动得他泪流满面。90年代以

来，先后代理了1991年王军涛“颠覆、煽动案”，1992年鲍彤“泄密、煽动案”，1995年魏京生“阴谋颠覆政府案”等国际、国内瞩目的案件。2003年他以76岁高龄代理了上海“郑恩宠”案。先生“一身胆气，不畏权势，只向真理低头”（江平语），以诚挚认真、严谨负责的耿耿诚心，铁骨铮铮，面对历史发出了自己的声音，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良知”。

律师应当是一个天然的人权主义者

赵国君：日本的律师法开宗明义地规定：律师以拥护基本的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人权和正义成为律师职业的正统性基础。如今，政府已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并且与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也展开了积极的对话。作为一个始终关注人权，并以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的律师，您怎样看待律师的使命呢？

张思之：律师不维护人权做什么？以前，我们不谈人权、忌谈人权，实际上就是不讲人权。人的基本权利都不讲了，会有什么结果？从“反右”到“文革”，教训深重。对私权利侵害最大的就是公权力，这是世界公理，也是常识性的问题。以法律为信仰的律师，必然要在法律的范围內尽最大可能防止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害，维护公民的基本人权，否则，要律师做什么呢？一定要注意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尤其是在我们国家，这一点尤其重要。所以，律师应该是一个天然的人权主义者。

赵国君：可是，在我们这样一个老大帝国里，私权的处境极其脆弱，私权的维护就显得很重要。您是过来人，经历了那么多惊涛骇浪，想必有切肤之痛？

张思之：几千年的专制传统绵延不绝，当权者的权利意识极其淡薄，老百姓总是被欺侮与被损害的对象。看看《老照片》上的记载，国民党时代竟将“一个党、一个主义”制成了石碑，立到了泰山顶上。这种禁锢思想，追求强权的自我暴露是对人权的公然叫嚣，真是发人深省！我生逢乱世，看到国家积弱积贫，一心想救国图存。开始的时候想的是“外交救国”，做外交官来维护国家尊严，可国民党培养外交官的学校全是“党棍教育”和奴化教育，党国一家，党军一体，哪里有国家利益？哪里有百姓的权利？没办法，只好另择专业学了法律。1949年以后做了8年法官，先是因“胡风”一案被整，又以“反革命罪”遭整肃，后来，虽得“求实”结论，认定不是反革命，但“污点”已存，做法官显然不合

适，只好改行做律师。就这样，到现在与律师算是有了不解之缘。历次的政治运动，法律被抛到一边，甚至砸烂“公检法”，偌大的国家只剩下了一部《婚姻法》，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和语录就是最高的法，传达语录不过夜，比圣旨都厉害，一言不慎，就可能招来杀人之祸，真可谓“无法无天”了。多少人的基本权利在“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中丧失殆尽！长官的个人意志或者以政府机关之名实行的国家意志草菅了多少人命？那个时候，我们是不谈人权的，认为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恣意的权力无限膨胀的结果就是极大地破坏了法治，极大地侵害了人权，该吸取的教训真是太多了。

赵国君：对人权的忌讳与回避造成的恶果有目共睹，律师的使命恰恰是实现法律的崇高价值，比如公平和正义，也就是维护了基本的人权。可在现实情况里，许多律师难以坚持独立办案，不得不“协肩谄媚”于权势，或者屈服于各种压力，怎么会成为人权的维护者呢？

张思之：是啊，行政干预或者利益诱惑极易使律师屈服于权威、权势或权贵，很容易变成人权的破坏者。历史的经验证明：让政治或者长官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必然会形成行政权力支配一切的局面，从而使一切都政治化，于是律师也就演变成了行政权力支配的驯服工具，还谈什么维护人的权利。我承认现实，依据宪法和法律我们有说“不”的权利，问题是有没有说“不”的勇气。人的命运受长官意志的左右，往往无法表达真我。即使这样，我们也要顽强地问个为什么。请问：这种意志来源于何处？这样决定的理由和依据何在？这是实行法治原则的要求，谁能否定法律的权威性？法律怎么可以任由某位长官的“自由意志”呼来唤去？他是谁？露个真实面目出来。如果任由其恣意妄为，不就是认可了长官意志高于法律权威吗？

赵国君：道理是这样的，可是许多律师还是从自身的利害算计出发，不敢那样，还是有一种深深的恐惧与担心。真那样了，基本的自由和生存都会受到挑战，一个以维护他人人权为使命的律师自己的人权也成了问题，这才是最可悲的啊？

张思之：罗斯福曾经提出过四项人类的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言论和信仰自由好理解，免于匮乏也可以理解，民以食为天嘛，吃饱肚子活下去，没有什么。其中“免于恐惧的自由”说得太到位了，非常好。处于恐惧中的人怎么安居乐业？所有的权利都没有保证，不会有真正的自由。你说我有没有恐惧？坦白地说，我是有的。

赵国君：自由就是免于被要挟。孟德斯鸠早在《论法的精神》一书里就说：“共和国需要品德，君主国需要荣誉，而专制政体则需要恐怖。”并且明确地指

出：中国是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就是恐怖。

张思之：孟德斯鸠也说过，在专制的国家里，绝无所谓的调节、限制、和解、条件、等值、商谈、谏诤这些东西；完全没有相等的或更好的东西可以向人建议；人就是一个生物服从另一个发出意志的生物罢了。多么深刻！中国人几千年来绝大多数人都是生活在恐惧中的。现在，有的人大声疾呼，理直气壮地在反对，但他们有后顾之忧啊。一个人有后顾之忧了，就不能坚持到底。一边呐喊，一边担心自己会不会身陷囹圄，什么心态？恐惧！

赵国君：所以，过去有讼师，有刀笔吏，没有什么人权的观念，也不可能现代意义上的律师。我们现在恢复律师制度 20 多年了，发展的脚步还是比较快的，必须强调律师维护人权这个使命，才会对律师的执业环境有一种清醒的认识，才会对法治建设有一种紧迫感。

张思之：律师首先应该致力于维护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在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同时，运用法律，发现问题，又修正改进了法律，使其更加完善。所以，律师追求的应当是民主与法制的健全，是社会合理秩序的建立。什么是合理秩序？宪法上规定的权利得到保障，而且是以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保障的就是合理的。日本律师法规定得非常好，基本的人权实现了，社会正义也就实现了。

赵国君：律师应该是一个天然的人权主义者，我觉得也就是个常识性的概念。但在一个常识都需要拯救的社会里，必须重申这一理念，否则“谎言重复一千遍就是真理”了，常识就不知道会沦落何地了？

张思之：有很多问题都是缺乏常识。我曾给《律师文摘》推荐了胡适的文章，是论民主的，讲得多精彩啊。他的许多观点现在看来还是非常漂亮的，说的呢，都是常识。对人权长期的规避就如对腐败的回避是一样的，只要闭上眼睛，世界上就没有悬崖，不是自欺欺人吗？你知道我们什么时候讲腐败问题吗？1984 年，第一次。

赵国君：那时候谈腐败可是够刺耳的。

张思之：好多人都觉得不能接受，事实证明怎么样呢？说得很对嘛！如果及时想办法，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在我看来，没有什么，讲出来是好事。对人权呢？什么时候才讲，不也是近十几年的事？认清了这个事实，律师的使命就一目了然了，就是维护人权，实现正义，在这个过程中律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赵国君：律师在维权的道路上还是遇到了非常大的阻力，思想上的，实践中的都有。所以，在维护人权、实现公正的道路上更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张思之：什么时候司法领域里没有绝对权力在指挥了，法官能够独立审判了，它的作用也就能发挥出来，冤杀好人的情况才能避免，保障人权才也不会是

一句空话。

律师不能做“望天鱼”！

赵国君：现在人们热衷于各种富豪排行榜，可是，近来网上有一篇戏文：隆重推出“中国十大穷光蛋排行榜”，这些人包括改制纺织厂职工、下岗工人、板车司机、垃圾婆、残疾乞丐、孤寡老太太、郊区农民、进城民工，甚至大学毕业生，戏谑里透着无尽的悲哀。他们脆弱的生命与我们一样渴望着幸福和自由。可是在争取自由的路上，权利受损害了，怎么办呢？我们的律师能够施以援手吗？

张思之：他们是怎么穷的？还不是权利一点点被侵害，甚至被剥夺殆尽了？生活中备受压榨、盘剥，强权势力的屡屡侵扰使他们丧失了基本人权。免于匮乏了吗？没有啊。生活在无边的困窘和愁苦中，万般艰难，律师当然不能对这样的群体无动于衷！打个比方：律师不能做“望天鱼”。你见过“望天鱼”吗？眼睛在头上，只向天看，不能这样，律师的眼睛应该向下。林肯做的是什么样的律师？平民律师。他是完全为百姓服务的，那些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百姓。没有这一点，我想他起不了那么大的作用，成就不了那么大的事业。所以，我们的律师切莫忘了根本，应该心系民瘼，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生存境遇。

所里考虑到我的情况，把找我的案子能推的全推了，我理解这些好意。可我还是和他们讲，只要遇到特别穷苦的老百姓找我，一定不要拒绝。我身体再难受，也要比他们强些，他们喊天天不应，最需要有人帮助，应该帮忙的还是要帮。

赵国君：在中纪委、监察部的信访站我看到了大量上访的群众，感触最深的是上访群众缺乏最基本的法律常识，上访有门，但常常是上访无据，或者说上访材料不能法律化，很粗糙。受理部门会很轻易地将他们反映的问题“处理”掉，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他们来自祖国各地，贫穷无依，告状无门。我们的律师是不是应该起一些作用呢？

张思之：信访这个渠道是必要的，是政府机关与服务对象之间联系的桥梁，不能没有。有的信访机构是由地方派员组成的，守株待兔式地“处理”本地的上访事件，阻断了百姓与高层的联系，消弭甚至剥夺了民众的申诉权，起不到上访的作用，非常糟糕。律师当然要为百姓说话，应该单独从律师队伍里剥离出来一部分人来做这些事情，专门为百姓的上访提供法律服务。不是高调地号召，而是要建立一种制度来保障律师从事这样的工作。

赵国君：政府和人民不能狭路相逢，就如贺卫方教授所说，独立存在的法治

会在政府和人民之间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因为律师参与支持信访会将人民对政府的不满纳入法治的轨道加以解决，这样就安全多了。但如何建立起这样的制度呢？

张思之：律师不能在那里空吆喝，提供服务要有成本，建立这样的制度需要经费保障。有人主张律师所应该提出一部分经费成立基金，或者几个所联合出资保障运行，都是没办法的下策。按道理讲，这些费用应该由国家来负担。拨出专门的经费给律师成立专门的机构办理上访案件比成立的信访局的效果要好。信访局只是初级处理，还在属于冲突一方——政府的一个部门，怎么保持公信力是个问题。

赵国君：最近，浙江省委、省政府做出决定，凡省级领导下基层，必须聘请律师做随行顾问，商量解决涉法信访问题。有人说，这是我国第一次把律师纳入信访工作，是信访工作的一大创新。您怎么看待呢？

张思之：很好啊，但参与信访的律师是直接为领导提供咨询服务，还是直接针对上访人员？有没有经费支持？是不是经常性的制度？有利于问题的合法解决，任何做法都值得尝试。

谁剥夺了我们的知情权？

赵国君：在您所办理的一系列案件里，我发现总有一股力量左右着司法，当你寻找力量的源头时，对方支支吾吾，闪烁其词，却找不到实际操纵的人，我们的知情权被严重地剥夺了，看到您几次发出慨叹，心有同感，郁闷难言。

张思之：这样的情况实在是太多了。我的一个代理人服刑期满，本该回家，却莫名其妙地被软禁了，以至于他不得不再次向我发函，要求我为他办理“回家事宜”，这样的法律服务怕是从来未有过的，我不知该怎么办。所有的部门都找了，所有的部门都“顾左右而言他”，谁在行使着力量？在戴煌和《南方周末》等几家媒体被诉“名誉侵权案”中，不说谁在幕后强力干预审判，仅就法庭审判结果，对方当事人宣判前就先已得知判决主文，而且非常具体。我立即致电法官：“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法官闪烁其词，不能作答。挂着国徽，代表公正的地方，为什么会这样干？法院不能给予明朗的答复，规避问题，让人心生疑窦。剥夺了我们探究真相的权利。

赵国君：公权力可以禁止人们去知情，但不能禁止人们去猜测。普遍的怀疑产生之后就会产生认同危机，在我看来，如此做法反映的不仅是理念的落后，也是能力的低下，是一种真正的愚蠢。

张思之：何止愚蠢？是真正的危险，“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呐。在遮蔽和掩盖的同时，许多人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出了力的，没有起到有效的抵制作用。你会看见被遮蔽和掩盖的现实，却找不到可以负责的人。无物之阵，可怕。

赵国君：总有一股力量能够遮蔽，不仅如此，最令人痛心的是人们在谎言的制造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发挥了作用，这些人是好职员也是好父亲，普普通通，平平凡凡，他们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一切按上级的吩咐做事，不去考虑什么后果，才是最悲哀的。

张思之：法律人如果不信仰法律，不忠于法律，那就与一般百姓无异，法律的价值就不能实现。

赵国君：阿伦特把它叫做“平庸的邪恶”。这些人服从命令，忠于职守，除了一心向上爬之外，没有动机，因为这些人没有思想！邪恶与思想不能相互见容的。思想朝深里走，要追根究底，思想碰上邪恶便无所进展，因为，邪恶空无一物，就是平庸。只有善才有深度，才能原创。悲哀就悲哀在这里。

律师与律师管理

赵国君：您的辩护词，论证严密，用词精当，颇见功力。律师该怎样锤炼语言？

张思之：我做得还很不够。律师的语言不能刻意，但应该力求严谨准确、生动感人。一次庭审中法官断然打断我的发言，说：“发言不要带感情色彩！”我毫不客气地说：对不法现象、违法事件不表示义愤，不带感情色彩，对律师来说，是失职！

赵国君：在这一点上，您和丹诺太相似了。丹诺的辩护词据说有催眠一样的功能，每次辩护完毕，法庭都悄然无声，法官都为他的辩护词感动得流泪。他对弱者具有无尽的同情心，总是站在他们的立场上，把强大的公权力作为对立面加以批判。有信仰在，有对人间众生的爱，言词恳切，真情涌动，是不可遏止的。对当今的律师，您有何要求呢？

张思之：我哪里能要求别人？不过，作为同道中人，我希望律师应该在一言一行下功夫，多读一些书，练点儿内功。有的律师是不读书的，代理词写得不忍卒读。说明无论小到语言，大到知识修养上都还很不够。我曾设想，我们律协能不能拿出一年来组织大家做个读书的主题？比如，2005年就是律师的读书年。读一些书，写一些好文章出来，这是很有益处的。仅从知识的角度讲，一个知识贫乏的律师怎么能够站起来？基础的东西不过关，怎么能够成为真正的律师？不